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上　訴　人　陳湧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賴柏宏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徐麗婷
訴訟代理人　潘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有追加反訴及追加被告之程序問題應予處理，並俟該程序確定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法　官　顏維助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